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

NPT/CCNF. 1995/SR. 3

2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

目 录

古巴观察员身分
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古巴观察员身分

1. 主席宣布古巴已申请以观察身分参加会议。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本会议同意这一申请。

2. 就这样决定。

一般性辩论 (续)

3. SYANKO 先生 (白俄罗斯) 说,本会议对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是一次十分重要的历次性事件。东西方关系的剧变和若干裁军协定的缔结为世界崭新、无冲突关系奠定了基础。防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扩散并最终加以消除是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关键。

4. 白俄罗斯认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朝这个方向快速前进的基础。这个立场是它在 1991 年为自己在核裁军领域中所定行动方针的逻辑延伸,当时白俄罗斯作为一个新独立国家,面临着由于继承原苏联的核地位和核武库而出现的各种问题。在原苏联加盟共和国中白俄罗斯第一个宣布关于核条约遗留问题的任何协定均应属于多边谈判的范围并应由各自的议会审查。它还将它的无核地位写进了它的主权宣言和它的宪法。

5. 为将其意图变为行动,白俄罗斯早在 1992 年 4 月就已在其领土内雷厉风行地采取了核裁军措施。它还批准了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从而成为第一个自愿放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为了最后完成这些措施,它最近已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

6. 不难想象,当苏联瓦解时如果没有不扩散条约苏联核遗产将会造成的问题。白俄罗斯在其政治决策中常常从作为该条约之基础的道义和法律原则中得到启迪。应适当考虑将来可能发生的类似情况。

7. 白俄罗斯意识到该条约尚不完善，在许多方面条约反映了在签署该条约时存在的利益均衡。然而他的国家认为，该条约是为实现全面核裁军的唯一可能的基础，因此必需无限期地延长，而且将为更加严格的核武器扩散威慑提供基础。

8. 在转而谈及可能确保会议成功和一项可行的不可扩散条约的国际努力时，他首先提到通过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使他的国家感到关切的是，条约草案已获得了许多威胁其普遍性的限制性条件，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白俄罗斯不是该会议的成员）似乎也不急于解决扩大其成员的僵局。他认为后面一个问题对未来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性有直接的影响。

9. 在这方面，白俄罗斯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一个停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的特别委员会。

10. 在谈到安全保证问题时，他回顾指出，由于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它们已获得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白俄罗斯根据事态的这一发展认为，核国家准备加紧努力建立一种新的保障制度。它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和核国家对不扩散条约无核国家缔约国作出安全保证的声明，并期待着在这方面采取后续行动。现有的和正在出现的无核武器区可为巩固不扩散制度作出重要贡献。早在1990年，白俄罗斯就曾建议在中欧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由于乌克兰最近决定要成为无核武器国家，可以说执行该建议的前提是存在的。然而，使白俄罗斯有些担心的是，如果北约要在地域上扩张就会有越来越多的欧洲领土可能被用来部署核武器的危险。

11. 白俄罗斯认为，《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消除了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一切障碍，并希望对此问题将找到迅速解决的办法。它认为《反弹道导弹条约》是战略稳定的基石，因此它对该条约的继续存在相当重视，并参与了关于该条约前途的谈判。

12. 由于认识到消除诸如化学武器等残忍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重要性，白俄

罗斯于1995年2月签署和批准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3. 白俄罗斯十分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认为它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并认为应加强该机构。不扩散条约一些缔约国的“秘密”核计划迟迟才被揭露，证明了有必要改善管制机制，以防止核材料从和平目的向军事目的的任何转移。

14. 因此，需要有一个探测未报告核活动的机制。这一机制可包括自由进入所报告的设施，以及视察任何其他设施的可能性。据了解，原子能机构由于接受保障措施管辖的核材料数量和电站数量的增加而经费拮据。白俄罗斯认为，核国家可为保障制度的经费筹措增加它们的缴款。归根结底，与各国从增加国际安全中所享有的利益相比，所需费用是微不足道的。

15. 由于切尔诺贝利灾难释放的放射性废物有70%已降落在白俄罗斯领土上，它已体会到放射性污染致命后果的痛苦教训。由于这些后果与一次核攻击的后果相似，因此它想对那些可能在考虑使用核武器的国家发出警告。这种行动太恐怖了，使任何人也不会去谋求拥有这种武器。白俄罗斯从经验中得知，一个国家一旦面临一次核灾难的后果，它不能指望获得有效的外部援助。这就是它为什么要坚持加强不扩散制度和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理由。

16. van MIERLO 先生（荷兰）表示满意的是，自1990年以来约有30个国家其中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使得该条约有175个缔约国，几乎已成为普遍性的条约。毫无疑问的是，自世界进入核时代以来，该条约已表明它是最成功的全球性安全条约。因此，本会议面临的问题是，在比较稳定的冷战世界中已超过好作用的该条约是否能在不大能预测的未来岁月中继续发挥好作用。他的国家对此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它认为条约为核裁军、持久裁军和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因此，荷兰赞成无条件、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因为这个行

动方针将会最有助于达到上述目标。

17. 不扩散条约在许多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首先它一开始就没有对期限不加限制。其次，它有意识地在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建立了不平等。最后，它为核不扩散、裁军和和平合作之间规定了一种联系。

18. 不扩散条约作为旨在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唯一全球性法律文书，已十分成功地防止了在缔结条约时宣布的五个核国家之外再有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在缔结该条约时存在的恐惧没有发生，至少，核国家的数目与1968年时一样。

19. 条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是十分令人欢迎的，但不应引起骄傲自满；最终目标是普遍加入该条约。这次会议可通过向尚未加入该条约或者甚至尚未接受该条约规范的国家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号来促进达到这个目标。这一信号就是使该条约成为永久性的条约。

20. 出于对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所怀有的压倒一切的关注，条约签署国接受了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的暂时不平等。人们所以同意这个不寻常的规定，是因为所有缔约国都认识到，不论它们的地位如何，这符合它们的共同利益。它们削减核武器和进行裁军的决心最终将消除这种不平等。

21. 在审查了裁军领域中近几年取得的巨大进展之后，他指出 根据《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武库不久将裁减三分之二。

22. 在目前有利的气氛下，五个核武器国家应积极从事进一步军备控制和裁军谈判。1995年4月11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为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国家缔约国提供了安全保证，并庄严地重申了核武器国家诚意继续进行导致核裁军的谈判的义务。现在逐步执行该条约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第六条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可行，因此全世界可以期待全面核裁军成为现实的一天将会到来。

23. 荷兰充分支持目前正在日内瓦就一项全面禁试条约进行的谈判，并满意地

注意到于1994年1月开始的谈判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一些复杂的政治和技术问题仍有待解决。应迅速结束目前的谈判,以便使全世界最终看到所有核试验的终止。就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目的用裂变材料开始谈判,是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以上两条战线上的进步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

24. 他在转而谈到和平利用核能问题时说,防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努力不应妨碍无核武器国从民用核技术中获得利益,因为这种技术在提高生活质量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民用核合作的经验对一些国家来说也许是令人失望的。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对以生态和经济上可靠和可持续方式受益于核能的可能性日益产生怀疑。人们发现在工业化世界和发展中世界都有这种怀疑。他的国家也正在重新评审核能在其本国工业中的作用。这并不意味着应忘掉核技术对人民日常生活的有利影响,而重要的是注意到原子能利用的局限性。

25. 体现在不扩散条约中的一项挑战是确保任何核技术或核材料一旦为和平目的所转让就不得转用于军事用途。在这方面,他由衷地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前天的讲话并完全支持目前在维也纳正在进行的通过“93+2方案”来加强现行保障制度的努力。

26. 一种经加强的保障制度和不扩散条约无限期的延长不会妨碍国家间的和平核合作。相反,这会创造一种此类合作能在其中蓬勃发展的信任气氛。

27. 这恰恰是为什么他的代表团吁请本会议接受无论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的所有和平核活动均应适用于整个保障措施的原则的理由。这个措施应成为未来按照不扩散条约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本会议的讨论无疑将是激烈的,有时也许是尖锐的,但看来最终还是有可能不仅建立稳定的不扩散制度,而且促进该条约的其他目标,特别是裁军领域中的目标。他的代表团认为,南北方之间或富国或穷国之间没有利益冲突,因为它们都有着共同的命运和同样的基本安全利益。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将不仅使潜在的扩散者难以生存,而且为进一步核裁军创造必要的条件。与此

相反，对条约前途抱任何犹疑不决的态度则可能削弱核武器国家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的意愿。缔约国实际上将是这种局势的受害者。

28. 开始于过去十年中的核裁军进程显然必须继续前进。条约中固有的有核国家和无核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是紧张的根源，从长远看是不能持久的。在这方面，条约使核武器国家负有重大的道义责任。

29. HURD 先生（联合王国）说，尽管目前冷战已经过去，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带来的危险尚未消逝。不扩散条约的核心是努力消除这些危险，因此应把条约置于牢固的、永久的基础上。不用说，条约还有不完善之处，但没有任何致命的缺陷。消除全世界对核战争恐惧的最好方法是无条件和无限期地延长该条约。尽管制定条约时所处的情况已经改变，但条约仍是适用的。对缔约国仅仅是进行规劝是毫无用处的，还有必要对条约不论是实际的还是感觉到的缺陷进行考虑。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些缺陷不是重大障碍。

30. 条约承认了仅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存在。这看来似乎是歧视性的，但应记得，在 25 年以前，如果要防止进一步核扩散，条约不得不承认实际的状况。在那时，核扩散显得势不可挡。据认为有 20 多个国家曾迫切希望获得核武器，因此，正是基本上由于该条约坚定地地区分了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核扩散才得到了遏制。

31. 关于对核裁军的批评，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不应抹杀已取得巨大进展的事实。《中程核力量条约》和两个《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已规定将几千枚核弹头交付销毁。有些国家还采取了单方面的决定，以削减储存。联合王国也不甘落后，已稳步地进行它自己的裁减。它的核力量不久将限于部署在潜艇上的单一系统。在本十年底时，英国的弹头总数将比 1970 年代减少 21%，其爆炸力将降低 59%，即裁减五分之三。如果全世界在其他类型的武器方面按此数量级裁减，世界将成为更安全、更稳定的地方。

32. 尽管如此，联合王国理解一些国家的恐惧。为了使它们放心，它与其他核

武器国家一起已提供了加强的安全保证。它承诺将就对核武器规定严厉的限制措施进行谈判,并希望不久将缔结一项有效和可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为此目的,它已同意不应对在例外情况下的试验或安全试验有任何豁免。它还希望早日就停止生产军事用裂变材料的一项协定开始谈判。为了消除任何可能存在的疑虑,他宣布联合王国已停止生产爆炸用裂变材料。

33. 他所概述的联合王国关于裁减核力量计划的意思是说,当执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时,英国核力量将大大地低于美国和俄罗斯核力量总量的10%。然而毫无疑问的是,在一个有数以百计而不是目前数以千计的核力量的世界里,联合王国将对关于全球裁减核军备的多边谈判这一挑战作出响应。

34. 他所描述的那种核裁军只能在不扩散条约促进建立的稳定和可预测性的体制中实现。为了进一步扩大最近的一些成就和正在进行或可望进行的谈判造成的势头,重要的是应确保该条约规定的体制成为永久性的体制。

35. 在转而谈到和平利用核能问题时,他注意到一些代表十分遗憾地指出这一事实,即和平利用的发展没有象他们预期的那样快。但是,核动力已在全世界广泛传播,核能已在诸如医学和农业等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领域中得到不同的应用。如果没有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这一切是不可能的。对一些大型民用核项目的投资需要几十年才能收回。因此,如果要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增进国际合作,必需有一项可以预测的和可靠的不扩散条约。

36. 有些代表团对出口受制感到担心。但是,某些项目须经管制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其出口受到禁止。这种管制只影响如伊朗那样的国家,因为人们对它们的最终意图已有普遍的怀疑。供应国必须小心;如果它们不小心,它们理所当然地会受到批评。

37. 联合王国一贯敦促所有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消除人们对其核活动的怀疑并趁最早机会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已取得了进展。他欢迎阿尔及利亚、阿

根廷、南非和所有苏联的继承国已成为该条约缔约国。

38. 以色列、印度和巴基斯坦有朝一日可能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不是不可能的。某些一度谴责过该条约的国家现在事实上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坚持不懈地施加压力和说服也许能达到与其他国家同样的效果。然而，如果本会议采取的决定显示出缺乏对该条约的承诺，这种努力将不会成功。

39. 确保已加入该条约的国家遵守条约的规定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伊拉克秘密核武器计划的规模曾成为令所有人震惊的有益事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成为一个问题，还有许多国家对伊朗感到焦虑不安。这些危险愈发使得有理由加强按照该条约建立起来的管制制度而不是对它失去信心。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正在处理伊拉克问题，而于1994年10月签署的《框架协议》则提供了在该条约范围内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的办法。

40. 国际社会也已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并通过安全理事会向后者提供所需要的一切支持。他的代表团欢迎该机构最近关于加强保障措施的建议，并期望就建议的执行早日达成协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安理会于1992年1月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发表的声明——其大意是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将对任何违反保障协定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也大大地增强了对该条约的信任。

41. 总之，重要的是应越出技术细节进行审视并认识到不扩散条约的益处。尽管世界和平稳定受到威胁，但条约已做到能避免核战争的威胁和无管制核扩散的危险。重要的是应保持已取得的成绩并使该条约成为国际生活永久的特征。

42. 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不扩散条约是正确的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将减少核扩散的危险及其破坏稳定的后果，加强导致核裁军的势头，为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提供必要的持久框架，并且向那些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少数国家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国际社会期望它们也这样做。最后，一项大意如此的决定将向所有国家——包括那些甘心继续走扩散道路的国家——表明，国际社会仍然坚决防止核武器扩散及

其内在的恐怖。不扩散条约应获得最大的信任票，它将大大报答这和信任。

43. SOLANA 先生（西班牙）指出，目前国际形势已与条约诞生时的 1970 年大不相同，这也是令人高兴的。核战争的威胁已经消失，核武库已经大大裁减，国际合作鼓励了和平利用核能。然而，严重的危险也出现了，例如，非法贩卖裂变材料和违反为了保证遵守条约而建立起来的国际制度行为的首批案例。法国代表团已就此事项发表了欧洲联盟的共同观点。他的代表团希望更详细地讨论几点问题。

44. 尽管自上次 1990 年的审查会议以来已有 30 多个国家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但某些国家的拒绝加入引起区域的很大不平衡和全球规模的明显不平等状况。由于核武器扩散对整个人类是无法估量的危险，唯有普遍性才可能使该条约成为与这种可怕的危险作斗争的一项有效文书。因此，西班牙真诚地希望国际形势不久将变得使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加入该条约。

45. 关于保障措施，西班牙认为该条约也需要一个监督遵守情况的制度。原子能机构通过它的检查制度已证明它是国际安全的最好担保者。但也必须承认，这个制度不是万无一失的，如在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现的核计划所表明的那样，这应是对未来的明确警告。

46. 因此西班牙深信，必须加强保障制度和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正在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允许事先不作通知的检查和在例行检查中进入战略地区。它还希望将缔结新类型的保障协定，从而加强原子能机构的责任并越出法律成见和陈腐的主权观念。如果要使该条约发生效力，就必须提供一种管制核材料和技术出口的制度，以便在必要的安全保证下允许商业和技术性交流。西班牙是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国，最近它又担任了核供应集团的主席，它认为后者并不是一味要阻挠合法国际贸易的封闭性国家集团。相反，它主张逐步和谨慎地扩大该集团，使得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供应国和同意该集团基本原则的国家将能承担与集团其他成员国同样的义务。阿根廷、新西兰和南非就是这种情况。

47. 出口管制的存在并不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不相容。西班牙一贯谋求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经济发展,并认为核能不应成为少数国家的专有特权。它最近已签署了12个这样的协定,从而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取得先进技术的合法权利。它还通过原子能机构为60个国际项目全部或部分地提供资金,并且在1989年到1994年期间向拉丁美洲和东欧国家派遣了300名专家,在那里,他们正在发展核能方面进行合作。

48. 在谈到裁军问题时,他回顾了冷战后时期取得的进展——裁减核武库的一些协定、批准《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要求迅速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同时指出,这将成为向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缔结一项在严格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采取的又一步骤。他还要求建立进一步的无核武器区。在幅员不同的国家联合努力以建立一个更加安全世界的时候,《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是为制止扩散所能做到的光辉范例。西班牙支持把非洲大陆和中东建成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49. 西班牙极为关切地得知最近发生的非法贩卖核材料的案件。这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应将拆除核武器的进程——这是新裁军协定突出成果之一——置于严格管制之下。在多边领域内,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制定制止这种非法贩卖战略的最适当的讲坛;这一战略并不与目前正在其他区域组织中进行的努力相抵触。

50. 西班牙欢迎核国家表示它们愿意缔结一项禁止所有核试验的条约,并与该条约一起建立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这必须继续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最优先项目。就西班牙而言,它是该会议的积极观察员,并已经参与被称为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III的核试验探测系统的广泛网络。它还希望在缔结一项关于停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过程中进行合作。

51. 关于保证问题,西班牙注意到多年来许多条约签署国一直完全正当地要求核国家就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作出更大的承诺。安全理事会于4月11日一致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标志着在这方面有了质的进步,因为五个核国家在历史上第一次共同对条约缔约国提供了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

52. 最后,他说,制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能有时间限制,并说,国际社会担负不起定期审查条约实质的奢举。因此西班牙认为该条约必须无限期、无条件地延长。曾有这样的论点,即这样就会剥夺一些国家在促进裁军努力中的一种重要说服工具。对此,西班牙的答复是,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最好办法恰恰就是确保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无限期地有效。同样,只有延长第四条,才可能继续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

53. OUELLET先生(加拿大)说,迄今最成功的国际条约之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会议的讨论,将在全世界日益赞成一方面停止扩散核武器另一方面非核化的一致意见的背景下进行。通过签署该条约,176个国家已经确认其对条约所依据的普遍标准和原则的承诺。毫无疑问,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实现普遍化这一最终目标。就加拿大而言,它希望这项承诺将成为永久的现实,并希望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

54. 加拿大政府对这次会议的态度基于下列现实:首先,加拿大很早就作出了不利用其技术能力来生产核武器的政治决策。其次,加拿大是和平利用核能主要提倡国之一。最后,根据其对多边参加的长期承诺,加拿大希望加强联合国和国际标准和原则,以便为二十一世纪建立一种全面和普遍的安全体制。这就要求以普遍加入一些主要不扩散国际文书为先决条件,即审议中的这项条约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生物和毒素公约和管制使用地雷的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此外,必须通过建立一种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国际条约体制来加强尊重法制。对错误地基于对主权可能限制的说法必须通过指出安全方面已取得的有形进展来加以驳斥。

55. 加拿大珍重每五年审查一次条约执行情况所提供的机会,并认为应进一步加强这个机会。目的应不仅仅是要便利对该条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审议,而且也要加强实现其各项目标。

56. 他在回顾自该条约生效以来 25 年中取得的成就时指出,首批目标之一是,而且仍然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到战后时期五个核国家以外的国家去。可以说该条约已达到了这个目标。在条约生效时人们确实担心到 1995 年审查该条约时可能约有 25 个国家拥有其核武库。事实上这种情况没有发生。当然,核武器扩散的威胁尚未消失:这正象 1970 年时的实际。

57. 不扩散并不是该条约的唯一目标;条约也规定了指导那些拥有核材料国家行为的基本、持久的标准和原则,并授权为经济发展目的而利用核能。为了核查不把核材料从和平利用转向其他用途的目的,第三条要求签署国缔结保障协定。在这方面,加拿大大力鼓励条约缔约国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93+2”方案,该方案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并通过规定侦察秘密武器活动的机制来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保证。第三条还规定了建立诸如出口管制等补充机制。保障措施和出口管制是互为加强的,并一起确保各国将不秘密地制订核武器方案。因此所有国家,即使是非签署国,都得益于由此而产生的安全利益。

58. 按照第四条,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得益于核能和核技术的和平应用。在这一点上,成就是结论性的,因为日益增多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正在利用核能来加强它们的经济。

59. 第七条涉及建立无核区的合法权利。在这方面的协定十分有助于加强签署国的安全,加拿大认为这是区域和国际安全的另一个积极要素。

60. 条约规定了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并进行核裁军的谈判的能动进程。不仅如此,条约还确定了一项将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根本性议程。在评估条约关于第六条的效能时,首先必须承认并欢迎条约缔约国之间的

核军备竞赛实际上已经停止。俄罗斯和美国继续迈出勇敢的步伐以裁减核武库。军备竞赛已让位于双边核裁军的联合保证。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已单方面削减其核武库。

61. 所有这一切都是从该条约开始的安全考虑背景下完成的。加拿大认为，正是由于条约规定的稳定、安全和可预测性的体制才使得核军备控制和裁军取得进展。因此，那些赞成彻底裁军国家应成为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最坚决的倡议者。

62. 根据该条约规定的广泛安全保证，已采取了某些十分重要的主动行动。首先，这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正在进行中。迄今的工作使加拿大感到鼓舞，它认为，这一条约不久将成为现实。它希望核武器国家在谈判期间将不进行试验。

63. 其次，为增强上述谈判的势头并反映各国在裁军中取得进展的政治意愿，裁军谈判会议已于1995年3月23日通过了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公约开始谈判的重要决定。

64. 再次，核武器国家以其最近关于安全保证的声明而采取了重大步骤。如同进一步扩大无核武器区一样，这些保证是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是符合每一国家安全利益的。

65. 此外，主要核武器国家还对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为其所规定的义务重新作出了承诺，这一主动行动发出了代表未来裁军的有力信息。

66. 加拿大认为，不扩散条约提供了核裁军所必要的安全保证，因此使条约无限期地存在下去是重要的。今后每五年一次的审查会议将为缔约国提供加强遵守该条约第六条和其他条款的机会。简直不存在可取代不扩散条约的任何办法，因为该条约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益处是不可估量的。

67. 加拿大认为，确保该条约保持生效的唯一办法是无限期地延长该条约。这意味着各国将永远恪守拆除所有核武库的法定承诺。该条约是唯一载有这种强制性规定的多边法律文书。即使有些人声称，不能强迫各国按时间表去做并迫使它们实现它们未参与制订的目标，但如无此条约，国际社会将一无所有。

68. 最后，他说，该条约缔约国有对现实情况作出反应并使其作好部署以迎接未来挑战而作出决定的政治责任。具有其灵活性的该条约是缔约国用来促进和实现核裁军的文书。加拿大和其他缔约国已对条约的两项要素，即不扩散和核裁军作出了承诺，而这两项要素需要作出坚决赞成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的政治决定。

69. IBRAHIM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对延长该条约的任何决定都应反映出审查其执行情况的结果。因此，评估该条约发挥职能的情况将是有益的。

70. 1975年，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保存国及其盟国断然拒绝了无核国家的几项基本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全面禁试、停止增加核武库、努力防止横向和纵向扩散、一项关于核军备控制的时间表和保证不使用核武器——这一切都旨在弥补该条约中的不平衡。

71. 无核武器国家曾认为，核国家尚未实践其承诺，因为核军备竞赛的速度实际上加快了。因此，它们要求彻底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来确定条约所有条款是否都得到实施并补救在这方面的任何不足。它们还指出，该条约的非缔约国从核技术和设备转让中获得的好处大大地多于缔约国。因此它们曾在利用这种技术中谋求增加援助，但保存国对它们受到的不平置之不理。它们还深谋远虑地要求在10年内暂停一切核试验和削减核武库的50%。

72. 1980年，在第二次审查会议上，和平利用核能问题已作为压倒一切的问题出现。由于1977年建立了条约外机制——核供应集团，该条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执行已有效地取决于供应国或由双边协定所管辖。无核武器国家已宣布说，不应存在施加更严格的限制或保障措施的任何威胁。它们还反对超过原子能机构要求的保障措施对核出口施加单方面的条件。但是，无核武器国家就裂变材料的储存、利用和管理进行谈判的要求无一成为事实。

73. 1985年，在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保存国曾争辩说，恢复日内瓦中程核武器谈判本身就证明了其“诚意”。实际情况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水平已大大上升，

军备竞赛已扩大到外层空间。因此，真正裁减的前景已变得更加遥远了。1990年，在国际政治形势已发生深刻变化的背景下召开了第四次审查会议。这次会议，就执行该条约关于不扩散、保障措施、建立无核武器区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等条款的广泛建议达成了共同意见。然而，会议就停止核军备竞赛未能达成共同意见。同时将通过一项关于全面停止核试验的文书的责任留给了两个超级大国。

74. 因此，显而易见，该条约在生效的25年中没有象原来人们意想的那样发挥作用，也没有满足多数缔约国的愿望。此外，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已经加剧，前者保持了它们的权利和特权而把无核武器国家降到了唯一承担条约义务的地位。

75. 尽管在限制核军备方面无疑已取得了进展，但进展还不够大。两个超级核大国应就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以使其远远低于《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水平的时间表谈判一项协定。一项经加强的不扩散条约将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禁止生产武器级可裂变材料和消除核武库。

76. 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应在得到保证和可预测的基础上促进合作。必须给该条约缔约国以优惠利用核技术的机会。应以更加能适应无核国家发展需要的多边协定来代替出口管制制度。

77. 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应通过不受限制和基于区域商定的优先次序扩大技术援助，从而成为建设一个更广泛的国际合作体制的有效工具。保障措施应是职能性的、客观的、普遍的和非歧视性的。

78. 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问题一直是导致不扩散条约的谈判中心问题之一。最近核国家发表的声明还不能缓解无核武器国家的担忧，它们长期以来要求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承诺。这种单方面的保证没有充分的担保，因为这些保证留有很多主观解释的余地，另外，因为保证是单方面作出的，所以也可以在敌对情况下单方面地撤回这些保证。已放弃制造或获得核武器的国家有固有的权利取得无条件的和有法律约

束力的保证。

79. 印度尼西亚一贯十分重视该条约第七条,它确认所有国家有缔结区域条约以确保其安全的权利。由区域内各国自由达成的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将促进和平、稳定和安全。此外,无核武器区由于抑制了核武器的扩散也将促进该条约的各项目标。把东南亚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是令人鼓舞的。

80. 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的问题,他回顾指出,第十条第2款要求缔约国在三个任择方案中挑选。他的代表团认为,无限期地延长该条约,将使核武器合法化并允许五个核国家保持其武器库而否定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的权利。这将一劳永逸地批准国际关系中的不平等,并使无核国家沦为二等地位。第二种选择意味着条约最终的满期,这是不可取的。

81. 第三种选择,即规定连续延长若干期限,将有助于促进在序言和第六条中规定的裁军目标。核武器国家应有义务缔结导致完全消除核武器的具体协定。这些措施应成为延长该条约决定的一个组成部分,或这些措施应成为单独有约束力协定的主题,缔约国将定期地审查这些协定是否得到履行。这一方法的优点是把条约的连续延长与条约的实施联系起来。不仅如此,这种选择还是无限期延长和仅延长一段时期之间的一种合理妥协,符合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的利益。

82. 该条约目标的达到基本上将取决于核武器国履行其承诺的程度。条约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达到核裁军目标的一个手段。对多数国家来说,该条约是制止扩散、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从地球上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唯一文书。

83. ALEXANDR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从他所列举的各项条约可明显看出,在制止核军备竞赛方面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他认为,正是目前讨论中的这项条约才造成了这种有利气氛。

8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25年来一直在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因此有30多个国家已成为缔约国,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和一些无核国家,如哈萨克斯坦、白俄罗斯

和乌克兰等。

85. 该条约也是有效保障和管制制度的核心。如果对不扩散没有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承诺,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将是不可能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确保核材料不被转用于军事目的。该国政府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和制止扩散的国际合作中所作出的努力。

86. 关于该条约的延期问题,保加利亚外交部长于1985年4月14日发表的声明已表明其立场:它赞成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因此,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法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的发言。保加利亚真诚地保证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消除这些武器。在它的领土上没有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它认为不扩散条约应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一个永久因素。该条约是核裁军不可逆转的一个保证,并为继续努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提供了基础。

87. 综上所述,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应在其他一系列问题上谋求快速进展。首先,裁军谈判会议应尽快制定一项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一项停止生产军事用裂变材料的协定。其次,核国家应坚决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或使用该武器。在这方面,保加利亚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84(1995)号决议,该决议为就对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谈判一项未来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了一个适当的出发点。最后,应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特别是应通过现场和随机视察防止核材料、设备和技术转用于军事目的。在有关裂变材料出口管制、保护、说明和监督以及防止环境退化方面也应采取进一步的步骤。

88. KONO先生(日本)说,本会议须就条约延期问题作出的决定将对核不扩散制度的性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并对国际社会的和平与稳定有深远的意义。因此,必须不仅仅从国家的立场,而且从人类和全球未来的前途来作出这一决定。

89. 尽管列举出条约的歧视性的那些人提出了反对批准它的有力理由,日本还是于1976年批准了不扩散条约。自那时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已令人信服地表明它作出

了正确的选择，因为，如无该条约，核武器国家的数量必定会大大增加。然而，该条约的核不扩散职能不是没有问题的：有些国家拒不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有些国家曾谋求进一步获得核武器，其他一些非条约缔约国被怀疑正在发展核武器；最后，据报道，核材料已于1994年被走私运进欧洲。尽管如此，自上次审查会议以来，该条约已大大地接近于普遍性，他还愉快地列举了新缔约国。

90. 关于与条约有关的裁军方面，即体现在第六条中的一项目标，冷战的结束已使得局势更有希望。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已缔结了《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并正在拆除其武器库，人们希望它们能使得《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很快生效。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已取得了进展。日本正在努力，例如通过将其地震知识提供给国际社会的方式来促进那些谈判的结束。在这方面，他要求中国参加暂停核试验。最后，包括日本在内的有关国家正在努力就停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开始谈判。

91. 该条约也有助于达到在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确保兼容性的目的。就日本而言，它正在促进核燃料的回收利用，因此需要为回收利用而从海外运输材料，以确保更高效地利用这种珍贵而有限的铀资源。它在这样做时完全遵守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定的标准和准则。

92. 他在对原子能机构的作用进行一番评论时说，正如日本是第一个国家公布其钚拥有量资料这一事实所表明的那样，它接受了原子能机构的整个保障制度。根据该条约和在多边一级，可以通过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加强条约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日本通过为涉及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性协定项下的活动提供人员和资助参加了这种合作，并打算保持它的援助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已在和平利用核能和核不扩散的界面点上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该条约没有要求核武器国家这样做，但日本认为它们应考虑自愿地将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应用于其所有和平用途的核设施。

93. 在接下来谈到该条约的延期问题时，他指出，冷战的结束并没有使世界消除了所有不确定性。因此，日本断定应无限期地延长该条约。把该条约延长若干个固定期限的决定，意味着它有被终止的可能性，因此应全力避免这种不测事件。核武器国家已重申其安全保证的立场，并已使安全理事会得以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它们无疑将参与争取无限期延长的努力。

94. 尽管如此，核武器国家应促进核裁军的进展。该条约的延期将为促进这种进展建立基础。它们应牢记根据该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义务，并不辜负无核武器国家对它们表示的信任，无核武器国家是占多数的，它们为了促进世界和平与稳定而放弃了核军备的选择。正如它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为已被通过的题为“为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决议的提案国所表明的，日本一贯强调促进实际和持续核裁军措施的重要性。

95. 最后，日本代表团想再次呼吁尚未成为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尽早地加入该条约；它也呼吁核武器国家继续努力进行裁军，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履行其对裁军领域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承诺。日本已放弃将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手段，并一贯努力促进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由于经历过原子武器的浩劫恐怖，因此它已完全拒绝核军备的选择并严格遵守不拥有核武器、不生产核武器和不允许将核武器引进日本领土的核问题三原则。日本支持该条约无限期延长便是出于这一立场。

96. 钱其琛先生（中国）说，1995年恰逢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宣告成立五十周年，是回顾过去，展望未来的重要历史时机。核武器五十年前出现，并曾两次被使用，伴随冷战而来的轮番升级的核军备竞赛。世界各国人民生活在核战争威胁的阴影下，这种情况给各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深远的消极影响。现在，冷战结束了。然而庞大的核武库依然存在。人们都在思考：人类既然有能力创造制作核武器，也应该有能力彻底消除核武器。

97.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成为军控领域最具普遍性的条约，多年来在遏制

核扩散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代表团支持该条约的三项主要目标，即促进核裁军、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为和平利用核能加强国际合作。在新的国际形势下，重申《条约》的三大目标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是符合各缔约国共同利益的。同时，《条约》存在着局限性和缺陷，对缔约国规定了不同的权利与义务，有其不平衡之处。但是，随着在核裁军领域取得持续进展，各国之间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不断加强，《条约》的局限性和缺陷是可以逐步得到弥补和纠正的。

98. 中国支持《条约》的顺利延期。它认为延长一个确定期限的选择是不可取的。如果选择无限期延长，中国认为应当明确这种延长方式不能理解为允许核国家有永远拥有核武器的特权。如果选择多个确定期限的延长，它主张每个确定期限不应少于二十五年。无论作出何种选择，今后仍应对条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议。

99. 中国代表团认为，作为缔约国，彼此之间的共识多于分歧的，通过建设性的合作，是可以实现《条约》的顺利延期的。他的代表团呼吁各国加强磋商、取得广泛共识，使延长《条约》的决定能够协商一致通过。它同时主张，核国家有义务对无核国家承诺消极安全和积极安全的保证，这对《条约》的延期是安全必要的。

100. 防止核扩散本身还不是终极的目的。它只是走向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个中间步骤。在此，他重申了中国的一贯主张：

101. 第一，全面禁止核武器应成为首要目标。应象全面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那样，制定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这个公约应当规定，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102. 第二，在全面禁止核武器的目标实现之前，应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造成威胁。核武器国家应当承诺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是核武器国家理应尽早做到的事，应体现在条约或国际法律文书中以具有更大的效力。

103. 第三，通过谈判争取尽早并且不迟于一九九六年缔结《全面禁止核武器条

约》，并且通过谈判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公约》。这些中间步骤有利于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终极目的。

104. 中国从不回避自己在核裁军方面应尽的责任。中国已经单方面承担了其他核国家没有承担一些义务，这就是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国家、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105. 中国不赞成核威慑政策。中国发展核武器从来就是为了自卫而不是针对或威胁任何特定国家的。中国始终倡导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从未参加过核军备竞赛。

106. 中国在核试验方面也始终保持克制，在所有核国家中试验次数最少。中国主张核国家签署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并已向其他四个核国家提出了条约草案。中国与俄罗斯发表了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互不将各自的核武器瞄准对方的联合声明。

107. 中国欢迎联合国安理会于4月11日通过的向有关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决议，希望尽早达成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无条件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中国于4月5日正式发表声明，重申无条件向所有无核国家提供了消极安全保证并承诺向这些国家提供积极安全保证。中国还分别应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的要求，发表了向两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政府声明。

108. 中国支持有关国家和地区通过自愿协商建立无核区或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中国分别于1973年和1987年签署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拉罗汤加条约》的有关议定书，对拉美和加勒比无核区及南太无核区作出了具体保证。中国欢迎非洲国家达成《非洲无核区条约》。中国积极推动尽早达成《全面禁核试条约》，并支持谈判缔结《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公约》。

109. 为了推动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国际社会有必要防止核武器扩散。中国赞成加强《条约》的普遍性，也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更为

合理、有效。中国一贯奉行不主张、不鼓励核武器扩散的政策。它一贯不从事有助于此类扩散的活动，它也从未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中国的核出口遵循三项原则：仅用于和平目的；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未经中国允许不得转让给第三国。中国所有的核出口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110. 中国认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是履行《条约》义务的重要方面，应得到与其他规定同等的重视。防止核扩散应当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有利于保障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在防止核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不应采取双重标准。

111. 中国是具有一定核工业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积极开展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互利合作。中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许多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中国已与十四个国家签订了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

112. 我们正处在世纪转换的十字路口，人们完全有理由希望，人类可走出核武器威胁阴影并使核能安全造福于人类。他的国家愿同各国一道，为实现此目标而不懈努力。

113. UDOVENKO 先生（乌克兰）说，本会议的成果将对核地缘政治产生持久的影响，并将影响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军事政治战略的发展和本国的立法。

114. 关于“乌克兰核问题”，他说这个问题已引起太多的政治猜测和对乌克兰太多的不公正指责，显然它的立场受到误解，它的正当忧虑和平衡而又富有建设性的建议没有得到重视。乌克兰处于独一无二的境况：它继承了世界第三个最大的核潜力，同时甚至在前苏联解体之前它就是第一个自愿宣布要成为无核国家意愿的国家。这是历史性的一步，即使在乌克兰批准《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并加入不扩散条约之后，这一步仍不失其重要性，这一步骤应有助于本会议的成功。

115. 尽管原子秘密的发现和核应用是科学的胜利，但广岛和长崎的悲剧表明了核浩劫的恐怖并明确显示出必须有一种全球不扩散核武器制度。乌克兰深受切尔

诺贝尔灾难的创伤,因此它特别有兴趣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防止这种悲剧再次发生。原子能机构和保障制度的建立、《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结和不扩散条约的生效是这方面首要的国际步骤。

116. 不扩散条约从一开始就获得了多数国家的支持。尽管它是冷战时期的条约之一,也并不理想,但它仍然是核裁军的重要起点。因此,在决定它的前途时,重要的应牢记在国际实践中不存在也不可能有什么绝对或完善的解决办法。既然现行国际不扩散制度已在原则上证明是有用的,因此目标应无疑是为了改进已纳入该制度的标准并为执行这些标准制定新的机制。

117. 冷战的结束已大大改变世界地缘政治的版图,并为和平解决冲突开辟了新的前景。不扩散条约是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关键文书,因为,通过对核安全问题的管制,它允许各国在核裁军方面制定未来的政策,并使无核国家能就旨在加强现行不扩散制度的措施和就全面彻底裁军方向的具体步骤与核武器国家进行平等和有效的对话。为了确保有效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扩散,本会议必须注重制定更多的预防机制,这就需要对这些现象的根本原因进行深入的分析。同时,制定促进核裁军的国际性鼓励措施也是重要的。

118. 综上所述,尽管乌克兰赞成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但它准备考虑所有可能解决尚存分歧的办法,从而使该条约更加有效和改进现行不扩散制度。与此同时,它强调了一方面存在着其安全基于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另一方面存在着起点国家和从未拥有核武器或已自愿放弃核武器的国家所产生的局势不稳定。人人都明白,核武器的使用将是人类文明的灭亡。此外,冷战的结束和由此而造成的新的政治现实已迫使各国发展更加完善的军事学说。安全观念本身正在变化,凡是必要的均应做到,以确保作为各国对外政策之基础的不可分割的集体安全原则应在实际上得到实施。在这方面,乌克兰将欢迎所有核武器缔约国按照条约第六条规定确认它们所承担的义务。国际社会有权期望这些缔约国迅速批准《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联合王国、法

国和中国参加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谈判的意愿可以更加明确地反映在本会议的最后文件中。

119. 乌克兰已向全世界表明，它关于核裁军的政策是一贯的。例如，它参加了《中程核力量条约》和《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实施，并且，尽管它有着巨大的社会和经济困难，但它始终履行其义务，因为它认识到裁军问题具有决定性的重要意义。其他国家，不论是核国家还是无核国家均应通过向乌克兰提供更多的支助来大大地促进这些努力。

120. 在该条约的执行方面，由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全面安全保证的问题仍然是最紧迫问题之一。于4月11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证的第984(1995)号决议表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对话正在取得进展，应把这种对话看成为实现一个普遍国际法律文件的又一步骤。一些国家就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签署安全保证备忘录的经验表明，要制订一项能反映目前世界方方面面的文书确实是机会的。众所周知，该备忘录的制订对乌克兰加入该条约起了关键作用。尽管该备忘录涉及乌克兰的情况，但它含有一些可能有助于国际社会并从而促进现行不扩散制度的想法。

121. 多数缔约国都承认该条约的重要性。令人遗憾的是，正如在实质性问题尚存的分歧所证明的一样，日内瓦谈判出现的积极变化是不够的。如果要使谈判真正地向前推进，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宣布暂停核试验。

122. 他的代表团欢迎在1995年开始时就禁止生产军事用裂变材料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但是由于这个任务并不简单，谈判的结果仍是遥远的事。

123. 在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努力中，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改进值得特别提及。保障协定是由国家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有关部门共同执行的，而结果取决于各种行动的效率 and 协调。补充性“非常规”措施已不止一次地取得了积极结果。在这方面，他的代表团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缔结的协定。

124. 关于与该条约第四条的执行有关的问题,乌克兰从这一前提出发,即全球不扩散制度的改善应与扩大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中的国际合作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它赞成在现行国际出口管制范围内以双边和多边为基础在这一领域内建立平等伙伴关系。应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它们应较容易地成为负责控制核材料和敏感技术转让的国际组织的成员。这个方针将符合每一国家的利益并有助于加强全球安全体系。在这方面,核供应集团和核接受国之间的磋商可大大改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气氛。

125. 他在提到为了加强不扩散制度的区域措施时强调,建立新的无核区对执行条约第七条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并象过去的情况所表明的一样可导致十分重大的进展。乌克兰支持各国建立中东和非洲无核区的努力,因为这将有助于解决某些困难的国际问题。它还认为,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批准现有关于无核区条约的议定书和所有缔约国均履行其条约义务将提供其忠于不扩散事业的令人信服的证据。

126. DERYCKE 先生(比利时)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中欧和东欧联系国的发言。

127. 在二十五年前生效的不扩散条约的目的是在没有核武器扩散的危险下促进和平利用原子能。促进在这方面他的国家已签署了该条约并希望它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

128. 如果要使该条约实现其目标,它就必须成为普遍性的条约。由于最近一些新国家的加入,在这方面已取得明显的进步。但是,该条约未涉及所有核扩散问题。快速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并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开始谈判,是朝向彻底核裁军的一个重要步骤。

129. 该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来,其成果看来有些纷乱。除一些例外的情况外,国际社会可因横向不扩散的成果而庆贺。自1970年以来,很少有国家谋求获得核武器,也有些国家也许希望获得核武器,例如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但部

分由于该条约的管制机制而没有成功。另一方面，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中，在核武器国家武器库中的核有效载荷和运载系统却毫无抑制地成倍增加并且变得日益先进。由于政治和战略环境使得全部核裁军成为不可能，因此该条约一直未起作用。冷战的结束已使得各国能够通过裁减其武器库而走上第六条规定的进程，比利时希望将这个事业大力进行下去。

130. 然而，恶化的民族主义和地区紧张局势的继续存在、有获得技术的机会和恐怖主义的阴谋，要求人们加紧与军事核扩散进行斗争。在前共产党国家中，高水平的核专门知识与巨大的经济和行政困难并存，它们的转型困难是令人关注的一个根源。应加强这些国家已经获得的核援助，以利于保护共同的环境。

131. 比利时根据其承担的义务，始终将其核设施开放由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监督，因为它认为保证制度的规则与核能和平应用的国际商业安全是不可分割的。它要求将管制措施用于从拆除武器库中获得的裂变材料以及核武器国家的所有民用核活动。应当回顾指出，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有义务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管制之下，甚至不能象伊拉克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做的那样暂时地规避这一义务。人力和财力资源目标的调整应能更高效地探测秘密的核活动，为此目的，比利时支持目前正在进行的原子能机构管制制度的改革，并希望它普遍适用。

132. 该条约的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对发展民用核工业的安全和对国际合作也是必要的。比利时长期以来鼓励在核能的和平应用领域里的交流。它已与 20 多个国家缔结了关于科学、工业和技术合作的协定以及关于核合作的具体协定。这种合作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派遣专家、培训技术人员、研究设施的安装和供应设备或业务援助。比利时也愉快地接待了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几百位实习员在其研究中心、医疗中心和核工业中实习。它已为众多的原子能机构专家鉴定和援助团作出捐助。在非能源部门，它已帮助促进医学和工业用以及保存食品的放射性同位素。它同样地正在参加萃

率绳的根治项目。最后，它已将其在人口和环境的辐射防护方面的专家知识提供给那些要求它提供的国家。它希望继续并发展这种国际合作并赞成一切促进这种合作而没有扩散危险的措施。

133. MARSCHIK 先生（奥地利）回顾指出，早在 1955 年他的国家就在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1968 年，它是首批签署并批准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自那时以来它一贯主张彻底消除核武器。

134. 奥地利认识到这个目标在最近的将来是不可能达到的，但认为必须努力停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必需防止核武器国家数量的增加，并说服现有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武器库和不发展新类型武器。在过去 25 年中，该条约是现有的最好文书，它为这种国际努力开辟了途径。

135. 就横向不扩散而言，该条约几乎已成为普遍性的。170 多个国家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奥地利特别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它们的领土上存在有核武器——成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决定，以及南非放弃其核能力的决定。就纵向不扩散而言，该条约则不太成功。不可否认，自条约生效以来五个核国家的武器库已大大地增加了。但是，近些年来还是已采取了一些裁军措施，如旨在今后十年中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和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销毁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以及核禁试的暂停试验。因此，奥地利认为，该条约遏制了核武器的扩散，应把它无限期地延长。这并不意味着奥地利忽视那些极力主张一系列有限期的延长的论点；这种办法可能会对核国家施加更多的压力来加速核裁军。然而，这种办法将使得这一问题悬而未决，即该条约将是一项明确和永久的文书，还是一项仅仅在一段时间后就可以改变或完全中止的安排。这种状况将使尚犹疑不决的国家保持其核选择，阻碍核武器国家裁减其核武库的努力，并使得它们不采取禁止核试验的措施。奥地利深信应作出肯定而又明确的决定，因此将支持本会议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该条约的决定。

136. 核武器国家应在核裁军领域内继续作出努力。应尽快执行两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其他三个核国家也应认真地考虑裁减其武器库。应为如可能的话，在1995年或1996年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取得重大进展。奥地利吁请核国家宣布保持自愿暂停核武器试验。它期待着就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它满意地注意到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最近重申其对就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继续谈判的承诺并给完全禁止核试验以高度优先地位的声明。

137. 奥地利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执行该条约保障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支持为加强保障制度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它希望在未来的协定范围内以及在核查核材料——包括从核裁军获得的裂变材料——方面给原子能机构以更多的责任。

138. 最后，他呼吁国际社会团结起来，为一个无核战争威胁的未来，一个所有国家之间和平与合作的未来奠定基础。

139. MONGBE 先生（贝宁）指出，在该条约生效25年后，一些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仍未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核国家对按照条约第四条和第六条履行其基本承诺显示出没有什么热心；某些无核武器缔约国似乎情不自禁地要违背自己的承诺；其他一些国家则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责成它们将其现有供和平用途的放射源材料的数量通知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尽管应承认该条约有其缺陷，但它的确帮助了减少核武器的扩散。越来越多的国家已批准了该条约，有能力获得或已获得核武器的国家最近已放弃了这种热望并加入了该条约。该条约自生效以来，其普遍性已不断增加。

140. 不扩散条约是在多少可以控制核武器扩散的全球性竞争这样一种国际环境中产生的。自冷战结束以来新的国际环境的显著特征之一是，被集团政策长期遏制的倾向于促进分崩离析的各种力量正在重新确立其地位。这种事态的新发展随之带来了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在内的各种武器扩散的严重危险。在这种情况下

下以及在为了完全消除一些国家进行侵略行动的能力而采取诸如有关化学武器等一致具体措施之前,重要的是保持不扩散条约,尽管它有缺陷,但它还是有助于限制核武器的扩散。该条约是国际社会在其谴责核武器中适用的标准,因此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任何的这种事态发展,即它不能加强其普遍性并证实少数拒不加入该条约的国家所持的论点。因此贝宁已决定支持无限期延长该条约。

141. 贝宁欢迎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4月11日一致通过了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第984(1995)号决议,但它认为决议还没有足以消除无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的正当恐惧心理。必须有其他措施向这些国家重新作出保证并保证它们的安全。因此,缔约国必须抓住本会议提供的机会来推动核裁军 促进为和平用途转让核技术,就确认安全保证的一项国际条约进行谈判,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该条约第三条加强保障制度的执行,以及最后,加速建立非核化区和无核武器区。

142. 自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64年通过《非洲非核化宣言》以来,在这方面已取得了进展。贝宁欢迎这方面的进展,但它支持制定与世界其他地区现有文书类似的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想法,以加强非洲的核安全。

143. 由于这与地球前途的命运攸关,贝宁相信该条约将有效地促进核裁军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为更富有成果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144. CHINET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全人类的目光都集中在这次会议上,它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即延长不扩散条约问题作出决定。核国家按照条约规定遵守其承诺已使一场核浩劫得以避免。但世界仍处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之下,而制造这些武器则花费了巨大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正因为如此,无限期和无条件延长该条约是目前关键时刻绝对必要的政治行动。

145. 吉尔吉斯政府的和平对外政策旨在加强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and 保障人世间的宝贵东西,即人的生命。吉尔吉斯人民一贯富有以和平、友好和睦邻对待其他国家人民的理想。此外,作为目前正在审议的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核试验的后果引

起了吉尔吉斯人民完全正当的恐惧。

146. 因此,经认真地听取理智的呼声;与整个国际社会一起共同认识到在不扩散核武器和控制常规武器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强烈在局部武装冲突可能升级成为世界对峙的情况下和平共处的重要性;并考虑到通过遵守不扩散条约和一项规定全部禁止核试验的条约并就核能唯一地用于和平目的缔结协定可保证本星球未来的稳定与安全,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政府坚决赞成不扩散条约的无条件和无限期延长,并请其他国家支持这一立场。

147. CASSAR 先生(马耳他)说,审查和延期会议是在冷战期间设想的,而它是在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正处于一个新时代开始的时刻举行的。然而,集团之间对峙的消失丝毫也没有减少处理关于不扩散问题的必要性。该条约已得到准普遍性的接受,不扩散观念也已成为多数会员国关注的中心,这表明,这个关键部门不是核武器国家的唯一领域。

148. 仅在不扩散条约开放供签署之后两年,马耳他就于1970年交存了其批准书而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马耳他政府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并正在考虑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加原子能机构。

149. 自从发明核武器以来,核浩劫的威胁一直笼罩着国际社会,并由于核超级大国之间的军备竞赛而加剧了,这种竞赛已导致核武器的储存量达到难以想象的可怕程度。

150. 不扩散条约已成功地制止了这种朝向全球毁灭的竞赛并限制了核武器国家的数量。也许是历史的巧合,在核武器扩散的时代出现了组成国际社会的会员国的激增。但是,包括马耳他在内的勉强摆脱了殖民统治的这些新国家,希望在一个安全的国际环境中生存,因此立即加入了该条约。

151. 过去的25年还表明,不能轻易地忽视一些国家的野心。这就是为什么大多数较小国家希望无条件和无限期延长的理由,这一选择既是出于实用主义也是出

于一个不存在核威胁的世界这一理想决定的。无限期的延长可将任何着手发展核能力的方案的野心消灭于萌芽状态,而在延长的一个确定限期满期时,这种核能力将导致拥有一个武器库。只有一个普遍性的条约才能消除几十年来在核毁灭威胁下生活的几代人的恐惧思想。普遍性和无限期延长是尤其必要的,因为核武器的威胁不再仅仅由国家使用,而且也被从事国际恐怖主义的群体所使用。

152. 该条约及其据以建立的基本原则(核裁军、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以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机会)并不是国际社会确保本会议成功而可以利用的唯一机制。关于不扩散的双边谈判和并行谈判也已表明是成功的。在有关裁军的其他领域内的谈判,例如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和关于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谈判,也将得到马耳他的充分支持。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将对裁军的其他有关领域产生积极影响。

153. 不必将不扩散条约视为一项把各国永远固定分为两类的国家的条约。该条约特别就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为有核武器国家规定了一些责任。安全理事会于4月11日通过的第984(1995)号决议应对加强这种安全保证作出有益的贡献。

154. 在黑暗的冷战时期,不扩散条约是唯一的希望灯塔。如果说,在一种更加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本会议却不能改善25年以前作出的承诺,那将是不符合逻辑的。如果各国希望将全球和平与安全这笔遗产一代一代传下去,普遍接受无限期延长则是它们应考虑的最高限度的结果。

155. CRVENKOV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说,马其顿共和国于1995年3月30日成为不扩散条约第178个缔约国,他十分荣幸地作为这个国家的代表参加本会议。乌克兰和南非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也是重要的一步,它表明使国防无核化而不危害国家安全是可能的。

156.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马其顿共和国赞成无限期和无条件地延长该条约。他的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对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

保证的第 984 (1995) 号决议, 是加强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一个重要步骤, 将会促进本会议取得成功的结果。与此同时, 核武器国家必须继续就关于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特别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规定就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157. 不扩散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 因为该条约把其所有原则奉为神圣; 但是, 该条约必须得到执行。全球形势的巨变有助于减少对获得核武器的任何兴趣。尽管如此, 就不扩散制度的普遍化而言, 必须满足几个条件。列在有关国际机构议程上的全面核裁军尚未实现。国际核查正在得到加强, 但加强保障措施的进程尚未完成。

158. 尽管不扩散制度普遍化的前景似乎是良好的, 但仍需在区域政治气氛方面有所改善, 各区域机构应为此而工作。

159. 国际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的可信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社会动员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能力, 其中 96% 的会员国都已加入了不扩散条约。

160. 尽管小国并不感到一场全球核战争的直接威胁, 但它们十分担忧其毗邻国家的不利事态发展将给它们带来的危胁。因此,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最重视发展睦邻关系, 并认为这种关系是和平、安全、合作和为实现巴尔干地区裁军努力的最重要因素。

161. 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发展巴尔干国家间的睦邻关系的第 48/84B 号决议。大会申明所有国家都应当与邻国和睦、和平共处的决心, 强调亟须巴尔干结合成为一个和平、安全、稳定和睦邻地区, 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真诚地希望这将成为在该地区确立较低水平的军备和较高水平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步骤。

162. 没有任何其他现行多边军备控制条约能比得上不扩散条约根据其核武器说明和管制制度所提供的安全利益, 这种制度既促进了核查又促进了核商业。

163. 原子能机构应继续确保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更广泛地得到和平利用核能的利益。

164.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同意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需要若干改进,因为目前的这一制度是在三十年以前制定的,而且自那时以来,各国已更习惯于以国际视察的形式建立信任的措施。然而,重要的是承认建立和保持有助于不扩散的政治和安全条件是防止扩散的最关键因素。

165. 对于目前和以后几代人来说,对于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来说,仍有那么多存之攸关的问题,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与该条约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团共同努力以实现其无限期和无条件的延长。

166. MOR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对联合王国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无理而又没有根据的发言表示非常遗憾。令人遗憾的是,自这一重要会议本应有助于协调各种观点的一般性辩论开始以来,一些国家却发表了散布不和的论调。

167. 该国政府在出口管制制度上的立场是很明确的。最近的事件表明,由于少数供应国在提到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缺陷”时已片面地决定建立不属于该条约范围内的一些制度,使得围绕该制度的不同意见变得更严重了。利用其作为供应国的特权地位并无视多数缔约国的怀疑,它们在非公开讨论之后正在作出秘密的决定,并且,令人奇怪的是,它们对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和无核武器非缔约国不作任何区别,从而无视该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获得和平应用核技术机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近年来,某些进行出口管制的国家,例如联合王国,它实际上还在一些国家帮助建立了核能力,都力图表明出口管制制度的歧视性是正当的。为了加强该条约的执行,现在是审查这些错误原则的时候了。履行其义务的该条约缔约国应能行使其在该条约第四条所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并自由地获得核能的和平应用。某些国家认为自己可以驾凌于法律之上,并宣称有权断定他人的意图,这是与该条约精神绝对矛盾的。

168. 主席说,非洲统一组织要求以观察员身分出席本会议。他建议批准这一请求。
169. 就这样决定。

下午7时10分散会。